

3. 分委员会应：
- (a) 由缔约方政府的代表组成；以及 (b) 由缔约方政府的官员共同主持。
4. 分委员会可以邀请除缔约方政府以外的、具有与将要讨论的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实体的代表。
5. 分委员会可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举行首次会议。分委员会的后续会议应在不低于缔约方同意的频率下举行。

第88条 承诺审查

1. 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审查服务贸易承诺，旨在改善缔约方根据本协议所做出的整体承诺。
2. 根据 第1段 审查承诺时，缔约方应考虑 GATS 第IV条第1段的规定。

第7章 能源

第89条 基本原则

缔约方承认加强能源部门稳定互利关系的重要性。

第90条 定义

- 本章规定中：
- (a) “能源商品”是指根据协调制度子目2709.00、2711.11和2711.21分类的任何商品；

(b) “能源监管机构”是指监管和控制能源商品的勘探、开采、生产、运营、运输、传输或分配、购买或销售的国家机关或国家企业；和

注意：就本款而言，在文莱达鲁萨兰的情况下，“国有企业”是指文莱国家石油公司。

(c) “能源监管措施”是指能源监管机构直接影响能源部门某项活动的任何措施。

第91条 进出口限制

1. 在适用对能源商品进口或出口的禁止或限制时，每一方应适当考虑合同关系，并以有序、公平公正的方式实施此类禁止或限制。

2. 当引入对能源商品进口或出口的任何新的禁止或限制时，每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，尽可能在引入此类禁止或限制之前或，如果不是，在之后尽快，提供有关禁止或限制程序的可用相关信息、能源商品的进口、出口和国内需求的统计数据，并在另一方要求时，与另一方就此类禁止或限制进行磋商。每一方应体谅考虑另一方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观点。

条款 92 能源监管措施

1. 各方应努力确保，在应用任何能源监管措施时，该方的能源监管机构尽量减少对合同关系的不利影响，并以有序、公平公正的方式实施该措施。

2. 如果一方能源监管机构采用任何新的能源监管措施，且该措施可能对合同关系产生重大影响，该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，于该措施生效日期之前，或若不可能，在生效日期之后尽快，向另一方发出该措施的通知。

3. 当一方能源监管机构根据第2段规定采取任何可能实质性影响能源商品运输、传输或分配、购买或销售的新的能源监管措施时，该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，与另一方进行磋商。每一方在磋商过程中应体谅考虑另一方提出的观点。

注：就本段而言，一方能源监管机构针对协调制度子目2711.21中分类的商品的液化及再气化所采取的能源监管措施，应被视为实质性影响此类商品的运输、传输或分配、购买或销售的能源监管措施。

第93条 环境方面

1.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并考虑到其作为缔约方所承担的环境国际协定的义务，每一方应根据其适用法律法规，以经济有效的方式，尽量减少其区域内所有与能源相关的活动所产生的有害环境影响。

2. 各一方应：

(a) 在其能源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，应考虑环境因素；(b) 鼓励有利于技术转让和传播的条件，以促进环境保护，同时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；以及(c) 提高公众对与能源相关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、预防或减轻此类影响的范围和费用的认识。

Article 94 合
作

1. 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法规，促进本章节下的合作，以加强能源部门稳定和互利的合作关系。为此，缔约方应进行合作，并在必要时和适当时，鼓励和促进其私营部门相关实体在能源部门之间的合作。

2. 各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法规，努力提供必要资金和其他资源，以实施本条款项下的合作。

3. (a) 本条款项下的合作领域可包括：(i) 政策制定；(ii) 人力资源开发；(iii) 技术发展；以及 (iv) 各缔约方相互同意的其他合作领域。(b) 本条款项下的合作形式应在实施协议中规定。

4. 本条款项下的合作费用应由各缔约方以相互同意的方式承担。

5. 第十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条款。

Article 95 能源分委员会

1.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章之目的，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设立能源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本条款中称“分委员会”）。

2. 分委员会的职能为：（a）审查和监督实施和

本章的运作；

(b) 交流与本章相关的任何事项的信息； (c) 讨论与本章相关的任何问题，包括本章的解释和应用； (d) 向联合委员会报告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，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建议；以及 (e) 根据第11条，执行联合委员会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。

3. 分委员会应：

(a)由缔约方政府的代表组成；以及(b)由缔约方政府的官员共同主持。

4. 分委员会可以邀请除缔约方政府以外的、具有与将要讨论的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实体的代表。

5. 分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同意的地点和时间举行。 a

第8章 营商环境改善

第96条
基本原则

1.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各自的法律和法规，采取适当措施，为在另一方境内开展业务活动的另一方的企业改善营商环境。

2. 各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法规，促进合作，以进一步改善各方的营商环境。

Article 97
Intellectual Property

每一缔约方，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对于进一步改善该方营商环境的重要性，
应：